

A
公开

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

保组复〔2020〕36号



关于对保山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 第 0023 号提案答复的函

线世海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建盖保山专家楼或者专家小区的提案》（第 0023 号提案）收悉，首先，感谢您对我市人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截止 2019 年底，保山市获得正高级职称 321 人，副高级职称 10401 人，省突 39 人，市突 405 人。在解决人才住房保障方面，我市一般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，硕士及以下人员的

住房，由个人自行解决。

一、关于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情况

市委市政府在 2019 年 2 月 2 日出台了《保山市引进人才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文件对保山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各类非公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，从保山市外和国（境）外引进的人才享受住房保障情况进行了明确规定。具体为“第十三条住房保障。实行人才公寓为主的人才住房保障，引进的第一、二、三类人才，在保山工作期间由政府提供人才公寓，作为过渡性周转用房使用。引进人才在保山工作年限满 5 年的，可以按成本价购买保山市属国有企业开发的商品房。”文件中规定的第一、二、三类人才分别为：云南省“千人计划”高层次人才专项入选者，云南省“万人计划”科技领军人才专项入选者，以及相当于以上层次的人才。云南省“千人计划”高端外国专家专项、人文社会科学人才专项、产业人才专项、青年人才专项入选者，云南省“万人计划”云岭学者专项入选者，以及相当于以上层次的人才。博士研究生。

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保山市人才领导工作小组印发了《保山市引进人才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细则第四条明确规定，“市级引进的一、二、三类人才，在人才公寓建设期间，由用人单位提供住房。用人单位有周转房，原则上提供周转房；没有周转房的市场租赁，租房费用控制在每年 2 万元以内（超出部分、

物业管理费、水电费由引进人才个人承担), 机关、事业单位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, 企业和各类非公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自行承担。”

二、保山市人才公寓建设情况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,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, 大力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, 进一步做好“吸引人才、留住人才”的安居保障服务, 保山市委、市政府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“人才战略”, 会议上原则同意了在青阳片区建设人才公寓, 供青阳片区内“三校一院”在职人员住房过渡性周转和市级引进人才使用。但由于我市财政资金困难, 市财政局建议暂停实施本项目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市人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 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: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范蕊 2166131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（议案科）。

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20年7月13日印发
